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600 万股调整为 3,040 万股。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 1,6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200.00 万股。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40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1,600 万股×（1+90%）=3,0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